

2014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

债券

2019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2014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岳阳惠临债）（债券代码：1480552）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4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4岳阳惠临债
4. 债券代码：1480552
5. 发行总额：13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5%
7. 债券期限：7年
8. 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 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3年即2017年

起至 2021 年每年的本金兑付日, 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 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万定保

联系方式: 0730-3766389

2. 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丹宁

联系方式: 010-88321670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13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  
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  
页)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